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雄簡字第183號

原　　告　洪陳麗華
訴訟代理人　張哲軒律師
被　　告　陳芝叡
法定代理人　陳義宗
兼法定代理人　林靜嫻
上　三　人
訴訟代理人　呂昀叡律師
被　　告　賴育世　　住高雄市○○區○○路○○○巷○弄○○號9樓
被　　告　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區○○路○○○○○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洪昭賽　　住桃園市○○區○○路○○○○○號1樓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張峻傑　　住桃園市○○區○○路○○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芝叡、賴育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陳芝叡、林靜嫻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賴育世、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陸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前開第一、二、三項於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就已給付範圍，其他被告免給付義務。

五、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六、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二十七、其餘由原告負擔。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參萬伍仟柒佰陸拾伍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八、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陳芝叡於109年1月13日上午9時45分許，騎乘電動自行車，沿高雄市○○區市○○路○○○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市○○路○○○巷與河東路交岔路口時，擬左轉進入河東路時，因被告賴育世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違規併排放停放在上開路口東南側，適原告騎乘電動自行車沿河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受上開併排大貨車停放影響而未發現陳芝叡沿107巷騎出，兩車因相互碰撞倒地，原告因而受有右側上下肢多處挫傷、右側遠端尺骨骨折之傷害。原告騎乘電動輔助自行車最高時速不高於25公里，原告無超速可能（卷第217頁背面、第223頁）。

㈡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如下（卷第13-15頁、尚未編頁）：

①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220元。

②醫療用品費14,200元。

③看護費用90,000元。

④就醫交通費1,460元(收據卷第257-271頁)。

⑤電動自行車修繕費用1,080元。

⑥無法自己洗頭3個月共31次4,960元、居家清潔費2,000元，共6,960元。

⑦不能工作之損失71,400元(尚未編頁，也沒有說幾天？)

⑧精神慰撫金300,000元。

㈢以上合計495,320元（卷第321擴張聲明暨民事準備二狀）；林靜嫻為陳芝叡法定代理人，應與林靜嫻負連帶賠償責任。賴育世為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盛公司）員工，車禍發生時正執行送貨業務，捷盛公司應與其負連帶賠償責

任。（卷第181頁追加）

聲明(卷第321頁擴張請求)：

㈠被告陳芝叡、賴育世應連帶給付原告495,320元，及其中423,920元自110年2月9日民事追加狀（本院卷第179頁）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之109年2月19日起、其中71,400元自110年7月27日擴張聲明暨民事準備二明狀（卷第321頁）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之110年7月30日起（110年7月29日收受，卷第375頁筆錄），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㈡被告陳芝叡、林靜嫻應連帶給付原告495,320元，及其中423,920元自110年2月9日民事追加狀（本院卷第179頁）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之109年2月19日起、其中71,400元自110年7月27日擴張聲明暨民事準備二明狀（卷第321頁）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之110年7月30日起（110年7月29日收受，卷第375頁筆錄），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㈢被告賴育世、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495,320元，及其中423,920元自110年2月9日民事追加狀（本院卷第179頁）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之109年2月19日起、其中71,400元自110年7月27日擴張聲明暨民事準備二明狀（卷第321頁）繕本送達最後一名被告翌日之110年7月30日起（110年7月29日收受，卷第375頁筆錄），均至清償日止之利息。

㈣前開第一、二、三項於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就已給付範圍，其他被告免給付義務。

㈤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陳芝叡、林靜嫻以：

㈠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負與有過失責任。賴育世固有違規停車，然依經驗法則，原告應減速並為相當注意，依賴育世行車紀錄器

畫面，陳芝叡所乘機車遭到極大撞擊力而倒地，原告應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等違規(卷第141頁)。

㈡原告請求醫療費用證明書及診斷書共430 元不應列入請求、營養補充品鈣加強錠及B12 共12,000元無必要、看護費用90,000元無理由、就醫交通費1,460 元無必要、電動車應計算折舊，原告應證明使用期間、其他費用共6,960 元無必要(本院卷第141-143頁)。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被告捷盛公司、賴育世則以(卷第331-341頁)：

㈠賴育世已將營業用大貨車緊靠路邊，除與原告及陳之叡發生碰撞外，亦非本案肇事主因，原告與有過失，且請求不合理，應予酌減。

㈡原告所提電動輔助自行車維修項目為剎車塊、左煞車把手，依一般經驗法則，原告右側受傷，自行車應向右傾倒，修復項目為左側並不合理。依原告提出其自行車最高時速為25公里，應有足夠力道可停煞，不致發生本件碰撞，故原告應負最高之過失責任。

㈢賴育世與捷盛公司為靠行關係，非民法僱傭關係，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請求捷盛連帶賠償實無理由。

㈣原告請求金額不合理：原告所提蘇榮茂診所收據，無法證明與本件車禍有何關連。另證明書費診斷書費共430 元亦應予扣除。醫療用品鈣加強錠及B12 共12,000元是否為真實，是否有必要，應予扣除。看護費用無必要應不予審究。自行車修復費用應計算折舊，使用年限為3 年，原告應提出何時買受之證明。其他費用6,960 元，是否必要且未證明，應予扣除。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的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陳芝叡於109 年1 月13日上午9 時45分許，騎

乘電動自行車，沿高雄市○○區市○○路○○○ 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市○○路○○○ 巷與河東路交岔路口時，擬左轉進入河東路時，被告賴育世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併排停放在上開路口東南側，適原告亦騎乘電動自行車沿河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原告因未發現陳芝叡於同時間亦正沿107 巷騎出，原告與陳芝叡之車因而相互碰撞倒地，原告受有右側上下肢多處挫傷、右側遠端尺骨骨折傷害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文及所附本件車禍事故相關資料（卷第83-107頁）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主張應可認為真實。

㈡按汽車行駛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又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併排臨時停車者，亦為違規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 項第2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條第1 項第4 款，分別定有明文。依本件車禍事故現場圖、照片，及兩造於事故發生後之談話紀錄表所示，被告賴育世確實有將營業大貨車併排停放在上開路口處、被告陳芝叡則自市○○路○○○ 巷騎乘電動自行車至上開路口，而當時天候晴無其他障礙物且該河東路路面寬廠，陳芝叡並無任何不能注意可能有其他車輛沿河東路騎乘而來之情形，是賴育世與陳芝叡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確實均有過失，而應對原告共同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可認定。

㈢惟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之當時天候既為晴無其他障礙物且該河東路路面寬廠，原告同為騎乘電動自行車行至上開路段，應可在相當距離即發現賴育世之營業大貨車併排停車於上開路段，自應減速慢行以避免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原告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是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原告應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24 條第5 項規定之與有過失，本院審酌上開情況，認原告應負30% 與有過失責任，即被告賴育世、陳芝叡可減輕30%之過失比例，僅負70%之過失責任。

㈣原告請求賠償各項金額以多少為合理：

①醫療費用10,220元部分（本院卷第27頁）：原告已提出就醫醫療費用收據，惟其中蘇榮茂診200 元並未提出必要性，認應予剔除，其餘部分10,020元均認屬必要費用，診斷證明書亦係於審理中提出，應認屬必要費用。

②醫療用品費14,200元部分（本院卷第53頁）：原告已長期在大同醫院、及鈞達骨科診所就診，有原告提出之相關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可參，如確實有需補充鈣或B12 等相關營養品，各該院所應會予以補充，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本院卷第185 頁）亦僅建議多補充鈣質，原告得以食物方式補充即可，原告自行買受鈣或B12 共支出高達12,000元，不能認為係必要醫療用品費用支出、另托手板2,200 元，則尚屬合理，得認為必要醫療用品費，是原告得請求2,200 元，其餘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③看護費用90,000元部分：原告提出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專人照顧一個月（本院卷第185 頁），審酌原告僅右側遠端尺骨骨折，認僅半日看護一個月內為合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在3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其餘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④就醫交通費1,460 元（收據卷第257-271 頁）：被告對原告提出之收據形式真正均不爭執（本院卷第379 頁筆錄），參以原告提出之就診日期紀錄亦屬相符，應認原告因傷就診搭乘計程車尚屬合理，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有理由。

⑤電動自行車修繕費用1,080 元：原告因無法提出買受證明，同意以使用已逾年限（即已逾3 年時間）計算折舊（本院卷第377 頁），於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70 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80 ÷（3+1）≒27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

本－殘價）× 1/（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1,080－270)× 1/3 ×（ 4+0/12）≒81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080－810 ＝270 】，是原告得請求270 元，其餘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⑥無法自己洗頭3 個月共31次4,960 元、居家清潔費2,000 元，共6,960 元部分：原告既已請求半日看護，此部分自得委請看護協助，而居家清潔應非因而增加之必要費用，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無理由。

⑦不能工作之損失71,400元：原告請求3 個月不能工作之損失，惟自陳事故發生前為家庭主婦並無收入（卷第375 頁筆錄），參以事故發生時原告年齡已58歲餘，尚難認為得請求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原告此部分請求即無理由。

⑧精神慰撫金300,000 元部分：按慰撫金之酌定，除被害人所受之傷害及痛苦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等節以定之。查原告為國中畢業家庭主婦並無收入，但有所得30餘萬元，財產1 百餘萬元、陳芝叡則無財產所得、賴育世有所得1 百餘萬元，財產1 百70餘萬元等，據原告陳明，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本第277 頁證物袋內）為參；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程度，及其就醫次數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15萬元精神慰撫金為適當，原告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過高，並無理由。

⑨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193,950元（計算式：10,020+2,200+30,000+1,460+270+150,000=193,950)。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原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認原告就事故發生應負擔30% 之過失責任，已如前述。是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與有過失，於扣除如上所述原告與有過失之30% 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35,765 元（計算式193,950 × 70% ＝135,765，元以下四捨五入）。

㈥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663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民法第188 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凡外觀上可令人察知行為人係為他人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至於該他人之主觀認識如何，要非所問。而目前在台灣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或將其名下車輛出租他人營業使用，而向該靠行人或承租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是該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駕駛人與車行之關係，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乘客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是該車行之車輛，無論係由靠行者自行駕駛，或由車行僱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苟該駕駛人係有權駕駛，而非出自偷竊或無權占有後所為之駕駛，在客觀上似應認其係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應使該交通公司負僱用人之責任，方足以保護社會大眾之權益（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665 號、87年度台上字第86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捷盛公司抗辯靠行關係縱為真實，仍應依民法第188 條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而林靜嫻為陳芝叡之法定代理人，亦應依民法第187 條規定就陳芝叡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而捷盛公司、與林靜嫻間為不同法律關係，

屬不真正連帶關係，其中一人如已給付，其餘被告即應同免給付義務。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給付金額（利息自最後一位被告收受送達翌日起算）範圍內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亦無理由而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比例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月君